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彭聖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竣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輝

被　　告　李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